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9〕44号

##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学院优秀教学奖的决定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今年以来，我院广大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关于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书育人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积极的贡献，取得了优异成绩，涌现了一批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推进我院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暂行）》，经各系民主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通过，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授予余阿陵等 3 位

教师“优秀教学奖一等奖”称号，授予杨青等 6 位教师“优秀教学奖二等奖”称号，授予陈文斌等 12 位教师“优秀教学奖三等奖”称号。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 21 名“优秀教学奖”获得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谦虚谨慎，继续发扬成绩，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取得更大成绩。全院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学习先进，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务实创新，共同促进我院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优秀教学奖”获奖教师

